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211.86万元,转回和转销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15.4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计提	报告期内转回和转销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222,572.39	35,713,792.51	16,659,287.52	68,277,077.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062,006.59	12,540,603.53	4,495,236.00	25,107,374.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295,161.59	53,864,166.94		86,159,328.53
合计	98,579,740.57	102,118,562.98	21,154,523.52	179,543,780.0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和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一)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关联方组合

(二)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一般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2关联方往来

(三)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6,764.83万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4,922.26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620.81万元,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50.57万元,转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65.13万元,转回以前年度组合坏账准备700.80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6,827.71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值9,937.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和转销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746,048.00	22,189,215.31	26,208,136.69	9,651,304.00	38,746,048.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692,313.72	26,963,273.74	9,401,908.36	6,966,251.89	29,398,930.21	86,293,383.51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09,917.53	70,083.34	103,747.46	41,731.63	132,099.17	13,077,818.36
合计	167,648,279.25	49,222,572.39	35,713,792.51	16,659,287.52	68,277,077.38	99,371,201.87

(二)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9,411.59万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1,706.20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15.18万元,按照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8.88万元,转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71.73万元,转回以前年度组合坏账准备177.79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510.74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净值36,900.85万元。

(三)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78,401.82万元,减值准备期初余额3,229.52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505.57万元,公司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80.84万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8,615.93万元,合同资产期末净值69,785.89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4,825.44万元,转回坏账准备2,105.18万元,核销坏账准备10.27万元,共计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2,720.2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86.42万元,共计增加本期资产减值损失5,386.4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合计减少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8,106.68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466.33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述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符合公司上述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194,138.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3,465,686.43元,扣除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3,000,000.00元,2021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35,271,548.35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鉴于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5日

至2022年5月6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5日15:00至2022年5月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3.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8、议案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5日15:00至2022年5月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2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制度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

(一)增加的条款:

序号	增加的部分条款
1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三款规定。

(二)修改的条款: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1255214。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1255214。
3	200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04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但涉及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零点零五元的,公司可以免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指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且依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相关审议程序适用标准的,分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已经按照相关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1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担保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16	第四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十六条 ……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9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0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1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3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4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5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7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8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29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30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
31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证"三重一大"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决策衔接机制,充分听取和提出意见建议,提供决策的科学性。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党组织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32	第九十九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33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4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之规定。
3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十一)项1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超出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时,不论该交易事项金额是否达到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交易事项,除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特定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或者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二)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三)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 (四)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融资借款事项。
3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8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40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1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42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3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再作出决策: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均未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决定收购出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的重大资产(包括资产置换)。 3、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事项。 4、决定没有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再作出决策: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或者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2、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3、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 4、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的任一标准的融资借款事项; 5、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6、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44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4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4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之中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0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指从交易发生的当月(包括当月)合并计算前十二个月同类交易的累计金额,相关交易首次发生的当月,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开始核算,相关交易的累计发生额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每月进行核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当累计达到规定数额百分之八十时,向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进行提示,相关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指从交易发生的当月(包括当月)合并计算前十二个月同类交易的累计金额,相关交易首次发生的当月,由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开始核算,相关交易的累计发生额由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每月进行核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当累计达到规定数额百分之八十时,向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进行提示,相关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1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2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及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党委会负责解释。

因《公司章程》增加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按序顺延。

各条款中涉及阿拉伯数字部分均替换为大写数字。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

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公司本次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上述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制度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